

「研訂勞工福利設施-勞工育樂中心之重大公共 建設範圍及相關稅賦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委 託 機 關：勞 動 部

研 究 單 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計畫主持人：羅 時 萬

協同主持人：歐俊男、謝文盛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目 錄

壹、現行制度與法規	1
一、背景說明	1
二、法案內容	3
(一)相關法規	3
(二)修法研擬	5
三、具體願景	7
貳、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7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7
二、必要性分析	12
三、成本效益分析	15
四、可行性分析	19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22
肆、稅式支出評估	23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4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29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29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30
(三)等額支出法	41
三、敏感性分析	41
伍、財源籌措方式	46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46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47
二、評估期間、週期	47
柒、總結	48

表 目 錄

表 1：我國各地勞工育樂中心一覽表·····	2
表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第九類 修法建議對照表·····	6
表 3：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	8
表 4：房屋稅減免稅額的推估·····	33
表 5：本稅式支出短期稅收損失之評估·····	34
表 6：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結果·····	38
表 7：敏感性分析－不同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	42
表 8：敏感性分析－不同員工人數·····	44
表 9：敏感性分析－投資總額 4.5 億元·····	45

壹、現行制度與法規

一、背景說明

根據「人力資源調查」顯示，臺灣近三年平均整體就業人數約 1,160 餘萬人，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要之貢獻。各地方政府為加強對勞工的照顧，鼓勵勞工參與休閒活動，早期成立勞工育樂中心，提供勞工朋友休閒、育樂及住宿的場所，期能藉此提升勞工的生活品質，貫徹勞工福利政策。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總共有 12 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設置 18 處勞工育樂中心（詳見表 1）。¹ 這些勞工育樂中心有 14 處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接自營管理或以出租方式委託民間業者管理，只有桃園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苗栗縣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臺南市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等 4 處是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採委託民間業者經營，而其中前三處是屬 ROT(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的營運模式，最後一處則是 OT (Operate-Transfer) 的營運模式。²

換言之，臺灣早期各地方政府為提升勞工的整體福祉，以公辦公營方式設置、營運勞工育樂中心，也因而其經營規模、服務範圍受到政府經費預算與相關法令的限制，難以與民間企業相比擬；所以後來有將勞工育樂中心透過促參法（適用租稅優惠）以 ROT 或 OT 模式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期能藉由引進民間企業化經營精神及專業技術來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勞工福祉；但即使如此，由於此等委託經營模式仍囿於政府原有勞工育樂中心之房地規模、環境條件等限制，使民間機構願意接手經營的意願甚低。

¹ 表 1 最後一列「產業園區管理局從業員工育樂活動中心」的主管機關是中央的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² ROT 乃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乃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的營運模式。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內容即依序為 ROT、OT 的經營模式。

表 1：我國各地勞工育樂中心一覽表

各級政府	單位名稱	現狀	備註
新北市政府	三重勞工中心	自營	
	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自營	
桃園市政府	桃園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13 年 6 月以 ROT 方式委由川賦商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整建營運，自 113 年 7 月起開始整修，114 年 8 月 15 日重新開幕	提供住宿、餐飲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	自營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水漾月明度假文旅)	110 年 12 月 8 日以 ROT 方式委由太和康養國際投資公司整建營運，營運開始後每年收取權利金，契約特許年限為 25 年(112 年至 136 年)	提供住宿、餐飲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豐原區勞工服務中心	簽訂租賃契約由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全棟代管	
	臺中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前棟	簽訂租賃契約由臺中市總工會全棟代管	
	臺中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後棟	自營	
	臺中市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	以委託管理採購方式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以委託管理採購方式辦理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	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不作為勞工育樂中心使用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勞工育樂中心	已改為社會局辦公處所使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鵝媽媽鵝童樂園)，	107 年 6 月以 ROT 方式委託鵝媽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	提供餐飲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自營；但正辦理 BOT 招商作業中	
	臺南市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關子嶺富野溫泉會館)	113 年 2 月 8 日以 OT 方式委由富野集團營運管理	提供住宿、餐飲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14 年 1 月 1 日停止營業，後續規劃作為其他空間使用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勞工育樂中心	111 年 11 月 1 日已更名為「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勞工育樂中心	自營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11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營業，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作為辦理相關勞政業務使用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勞工育樂中心	自營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	自營	提供住宿、餐飲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勞工育樂中心	提供工會使用並委託工會管理。	提供住宿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從業員工育樂活動中心	自營	

註1：本表資料基礎為勞動部於113年6月5日以勞動福1字第1130153104號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已設置勞工育樂中心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以及各縣市政府官網資料。

註2：交通部觀光署114年3月5日觀宿字第1140600172號函略以「(一)獅甲會館：已於114年1月1日停止營業，後續俟耐震補強後，再行規劃作為其他空間使用。(二)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已於113年12月31日停止營業。花蓮縣政府規劃收回由該府自行管理，並做為勞工行政相關業務使用。」。

註3：未設置勞工育樂中心縣市：基隆市、臺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金門縣。

綜合檢視全國公有勞工育樂中心之經營現況，可發現由政府自行經營者，部分配合在地需求及場館整體規劃，持續調整場館功能及使用方式；凡兼具一定規模與良好區位及環境條件之勞工育樂中心，則以ROT或OT模式引入民間經營，並得適用促參法所提供之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另因應整體經濟環境及地方需求變化，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亦持續依場館條件及實際使用情形，推動場館功能活化或轉作其他使用，以提升公共資產運用效益。

基於上述背景，為有效活化政府既有公共資產，並全面提升對勞工之服務量能與品質，以具體落實勞工福利政策目標，實有必要檢討現行經營模式，賦予更具彈性與自主性的經營空間，並透過公私夥伴合作機制，形塑更具吸引力之投資與營運環境，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勞工相關建設與服務，以提升整體公共服務之品質與效益，並增進資源配置與使用效率。

二、法案內容

(一)相關法規

我國政府為倡導勞工的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現有法令已規定對符合一

定條件以 ROT 或 OT 模式委託民間企業經營勞工育樂中心者，得享有相關的租稅優惠。詳言之，依據現行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勞工福利設施屬該法所稱之公共建設；³ 依同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若此勞工福利設施之公共建設性質重要且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則可歸為重大公共建設。⁴ 而符合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依該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規定，可享有：「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支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進口機具設備之關稅優惠」、「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營利事業投資股票應納所得稅之抵減」等多項租稅減免優惠。據此，符合上述規定採 ROT 或 OT 模式經營之勞工育樂中心，因可享有政府給予的相關租稅優惠，故具有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勞工育樂中心興建、營運的效果。

但至目前為止，我國也僅有桃園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苗栗縣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臺南市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等四處採 ROT 或 OT 模式經營。如此現象主要乃是依現行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規定，⁵ 經營者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需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亦即此規定限以 ROT 或 OT 運營模式之勞工育樂中心，才能適用相關的租稅優惠。然此兩類經營模式的服務內容與營運規模，受限於地方政府原始所能提供的建築設備相對有限且老舊，即使經營廠商再投入重建成本，在無法擴充現有經營規模的主要限制下，往往也不能充分發揮勞工育樂中心應有的多元服務內容與功能，獲得經營的利益。因而願意以 ROT 或 OT 模式經營勞工

³ 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勞工福利設施，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⁴ 其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定之。

⁵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第九類「勞工福利設施」之規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育樂中心的民間機構仍為數有限。

綜之，以現有的法令與政府能提供的條件，實無法有效鼓勵民間機構參與建置、經營勞工育樂中心；因此，為活化政府現有閒置或低效率資產，擴大對全國勞工朋友的服務，並提升勞工育樂設施的經營績效與服務品質，可評估以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或 BTO（Build-Transfer-Operate）的模式，⁶ 鼓勵民間投入更多資源來興建、營運現代化勞工育樂中心，以提升全國的經營規模與績效，增進勞工福祉；尤其在各地地方政府普遍財源有限，且難以有效經營的情形下，勞工育樂中心採 BOT 與 BTO 的營運模式，已是可深入探討的議題。

（二）修法研擬

本案所研擬增訂的條文內容，乃是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第九類（勞工福利設施）新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列為重大公共建設，⁷ 修法建議內容前後對照請參見表 2；亦即將符合上述條件之 BOT 或 BTO 的投資經營模式納入租稅優惠的適用對象，此等新增款項之優惠與原有其他款項（ROT 或 OT）並無不同，且經本報告後述「肆、稅式支出評估」的評估後，尚無構成實質有害租稅慣例之虞。綜之，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進行法令的增修符合社會需求，並能顯示政府對勞工福利政策的支持。

⁶ BOT 乃是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TO 乃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取得所有權（無償或有償），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⁷ 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為：「1.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此即 BOT）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此即 BTO）」。

表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第九類修法建議對照表

公共建設類別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第九類 勞工福利設施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勞工福利設施：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 二、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本報告將此項重大公共建設的金額，建議訂為「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此乃仿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第十二類（觀光遊憩設施）的規定，⁸ 主要是勞工福利設施中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的性質與觀光遊憩設施相近，故本案同樣也擬訂定為「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綜之，我國各地方政府雖有公辦公營或出租，或是適用促參法以 ROT、OT 委託經營的勞工育樂中心，但不論是經營家數、規模或是服務項目、品質，普遍存在有待提升之處，尤其是公辦公營的勞工育樂中心，多數無法自給自足，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所以在政府資源有限的前提下，以更多元方式繼續鼓勵民間機構參與新建、營運，是日後可努力的方向。亦即若能修改相關法令，將符合一定條件之 BOT 或 BTO 模式的勞工育樂中心，也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可享有相關租稅優惠），應能更有效引進民間資源與新型態之服務和管理模式，共創政府、廠商及勞工多贏局面。

⁸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第十二類（觀光遊憩設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觀光遊憩設施：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三、具體願景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2024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顯示，國內旅遊市場的高需求和消費者的正面評價，⁹ 為民間機構以 BOT 或 BTO 模式投入興建和營運勞工育樂中心，提供了良好的市場前景，而廠商投入、營運的可行性與政府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減稅誘因有關；根據本報告稅式支出的成本效益分析顯示，政府於修法初期因提供租稅優惠所產生之稅收減少，可於中長期透過民間機構營運所繳納之各項稅收回收，並同時帶動當地就業機會增加、地方消費活絡、相關產業鏈發展，以及引入勞工育樂中心的創新服務與專業管理模式，提升設施使用效率與服務品質，而且也可使勞工享有品質更佳、內容更貼近需求之休閒與育樂服務。因此，本案研擬提出的法令增修以吸引民間機構投資興建、運營勞工育樂中心，對整體國家社會具有淨效益與可行性。

貳、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本案研擬將符合一定條件之 BOT 或 BTO 經營模式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使其得以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投資支出抵減及股東投資抵減等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此與原有 ROT 或 OT 委託經營模式所適用的各項租稅優惠並無不同，然其將擴大租稅優惠的適用範圍，可能導致稅基侵蝕現象，所以本報告將試算若新法通過後，相關經濟行為與稅收變動的可能影響。經本報告模擬評估後，本案的風險程度為「屬中風險

⁹「2024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顯示，民國 113 年國人國內旅遊比率 90.8%，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10.46 次，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 2 億 2,203 萬旅次，平均旅遊天數 1.39 天，假日旅遊比率 66.7%，旅遊整體滿意度 98.8%，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323 元，國人國內旅遊總支出新臺幣 5,158 億元；且以上各數據在近兩年（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多是呈成長趨勢。

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且未有稅基侵蝕現象（詳見後文：「肆、稅式支出評估」），因此本案研提的稅式支出尚無有害租稅慣例標準的情形。

本報告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理由如下：現行由各地方政府自辦經營的勞工育樂中心多未能有效發揮效益，加重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因此透過設定條件將 BOT 或 BTO 的經營模式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鼓勵民間機構參與勞工育樂中心的興建、營運，除了可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活化閒置資產，更可引進民間企業化經營精神及專業技術，以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勞工福祉等多重效益。

以下根據「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詳見表 3）的填寫內容，簡要說明本案的研提並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表 3：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

法規名稱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條次	第九類 (勞工福利設施)	主管部會：		
				聯絡人：		
提案委員	(非立法委員提案無需填寫)					
內容摘要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勞工福利設施：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研提新增本項規定) 二、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壹、檢視稅式支出之性質 ☐ 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無須填寫貳、參項目】 ☒ 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 ☐ 符合填表說明壹、一清單所列曾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認屬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並進行檢視之租稅優惠措施。 ☒ 不符合填表說明壹、一，但符合壹、二「有害租稅慣例論壇 (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 工作範圍之租稅優惠措施定義」。						

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該稅式支出法規有下列情形者，請予勾選（可複選）】

一、關鍵因素

- ☐（一）有效稅率為零或很低。
- ☐（二）具藩籬制度（排除居住者或國內市場適用該租稅優惠）。
- ☐（三）資訊透明度不足。
- ☐（四）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
- ☐（五）不具實質活動。

二、其他因素

- ☒（一）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例如允許免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得自其他應稅收入扣除；允許認列扣除未實際發生之費用等措施）。
- ☐（二）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由財政部評估】
- ☐（三）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 ☐（四）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 ☐（五）訂有保密規定（例如銀行保密條款、無記名債務工具或票券等規範）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叁、總評

一、評估風險程度

- ☐（一）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一），並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二）屬中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三）屬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未勾選以上任一因素者】

二、分析評估結果

- ☐（一）分析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經評估極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二）分析屬中風險或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
 - ☐ 1.經評估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 2.經評估尚無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無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理由說

明如下：

- (1) 勞工育樂中心為提供勞工休閒、育樂等之相關服務，可增進勞工福利；考量現有勞工育樂中心家數有限，且經營規模與效益有待提升，為強化勞工福利措施，期能藉由將符合條件以 BOT 或 BTO 投資經營模式的勞工育樂中心，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提供租稅誘因，以鼓勵民間機構共同投入勞工育樂中心的興建、營運。
- (2) 政府目前已對採 ROT 或 OT 營運模式之勞工福利設施（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需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給予適用相關的租稅優惠；然受限於地方政府原始所能提供的建築設備相對有限且老舊，即使經營廠商再投入重建成本，也不一定能充分發揮勞工育樂中心應有的多元服務內容與功能；因而願意以 ROT 或 OT 模式經營勞工育樂中心的民間機構仍為數有限。
- (3) 本案所研擬修訂的條文內容，僅是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第九類（勞工福利設施）新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列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亦即將符合條件之 BOT 或 BTO 的投資經營模式，納入租稅優惠的適用對象，此等新增款項之優惠與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並無不同。
- (4) 本案雖屬擴大租稅優惠適用範圍，可能導致稅基侵蝕現象，但經本報告模擬評估相關經濟行為與稅收變動的可能影響後（參見後文：「肆、稅式支出評估」），結果顯示長期並未有稅收淨流失的現象，反而可增加政府稅收並促進相關產業的市場競爭，且可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 (5) 綜上四點理由可知，勞工福利設施中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主要以提供勞工為對象之場地等相關服務，為有效獎勵民間機構投入興建、營運，以有效提昇勞工育樂中心的經營與品質等，並減少租稅轉嫁由使用者負擔；對此等 BOT 或 BTO 投資經營模式給予享有租稅優惠的誘因，尚無構成實質有害租稅慣例之虞。

三、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理由（例如立法目的、必要性、有效性）

（一）立法目的：

- 1.透過完善獎勵投入勞工福利設施中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的相關法令規範，以提升勞工育樂中心的服務效率與品質。
- 2.鼓勵和支持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勞工育樂中心）的投資與營運，以活化地方政府閒置、低效率資產，並減輕財政負擔，促進資源的最優化配置。

（二）必要性：

- 1.現有的勞工育樂中心家數不多，而政府自辦經營的效益有待提升，顯示確有增加民間機構參與興建、營運的必要性。
- 2.透過稅式支出的租稅優惠提供，可以吸引更多的民間機構參與，從而擴大勞工育樂中心的服務內容並提升服務品質。

（三）有效性：

- 1.稅式支出可減輕民間機構投資者的稅負，從而降低其投資、營運成本，確實是一種有效的激勵措施。
- 2.透過租稅優惠，促使民間機構更願意投入資源於重大公共建設，增進公有資源的配置效率，有效提升社會福祉。

肆、財政部意見

綜上，本案研擬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第九類（勞工福利設施），新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列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此修法意旨在將符合條件之 BOT 或 BTO 的投資經營模式，納入既有的租稅優惠適用對象，使其得比照 ROT 與 OT 模式享有相同的租稅待遇（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且經本報告模擬評估相關經濟行為與稅收變動的可能影響後，結果顯示在長期下並未有稅收淨流失的現象（參見後文：「肆、稅式支出評估」）；因此本案所擬定之租稅優惠尚未構成實質上具侵蝕性之稅式支出，亦無形成不當租稅競爭之虞。

二、必要性分析

以下分三個面向，說明本案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性。

(一)業務主管機關對非租稅政策工具之運用情形與執行結果，及未採行其他工具之原因

1.已採行之非租稅政策工具及其執行結果

(1)公辦公營模式：目前全國共有 9 處由地方政府自行設置並經營之勞工育樂中心，主要提供餐飲與休閒服務。然多數設施因興建年代久遠，設備老舊，且缺乏專業經營管理機制，致營運效率偏低，普遍無法達成收支平衡，長期仰賴地方政府補貼，形成持續性的財政負擔。

(2)委託經營模式 (ROT、OT)：部分地方政府依促參法採行 ROT 或 OT 模式，委託民間業者營運現有設施。目前僅桃園、苗栗、雲林及臺南等 4 處採行此模式；而其餘多數的勞工育樂中心受限於設施老舊、規模不足及擴建彈性有限，致投資誘因不足，招商成效有限。

2.未採行其他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原因

(1)政府自行更新、重建或採 BOT、BTO 模式尚未推動：現行各地方政府尚未自行辦理大規模更新或重建工程，僅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規劃以 BOT 方式辦理，惟首次招標即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顯示市場參與意願不足。

(2)未採行之主要原因：各地方政府普遍面臨財政資源有限，且欠缺長期營運與專業管理能力，難以自行興建並經營現代化勞工育樂中心；另一方面，若欲引入民間機構參與，則須投入至少 3 億元以上之資金，並承擔興建與長期營運風險，投資門檻與不確定性偏高，致民間參與

意願低落。究其根本，係現行法制尚未將 BOT 或 BTO 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無法適用相關租稅優惠，致投資誘因不足；地方政府亦因財源有限，無力提供額外補助或保證措施。

(二)前揭措施無法達成政策目的，以及對 BOT 或 BTO 模式給予稅式支出之理由與必要性

1.無法達成政策目的之原因

(1)公辦公營模式：因缺乏專業經營能力與持續投資，設施老舊、服務內容單一，難以回應現代勞工多元休閒需求，且亦持續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2)ROT 或 OT 模式：僅能於既有建築條件下進行有限改善，受限於規模與設計，無法引入多元服務，致經營誘因不足，整體政策推動效果有限。

2.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與必要性

(1)理由：透過給予 BOT 或 BTO 模式稅式支出優惠，可避免政府自行更新或重建所需承擔之龐大財政與經營壓力，並藉由租稅優惠降低投資成本，吸引具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參與興建與營運現代化勞工育樂中心。此舉除可活化公有閒置或低效率資產、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外，亦可引進民間管理效率與創新服務，整體提升勞工福利品質。

(2)必要性：現行非租稅措施已無法有效改善勞工育樂中心之經營績效與服務品質；而 BOT 或 BTO 模式需高額投資與長期承諾，若未搭配租稅誘因，民間機構參與意願極低。雖稅式支出於短期內將造成稅收流失，但其長期誘發之營業稅、所得稅及就業效果，預期可於約 18 年內完全彌補流失的稅收，18 年後可帶來稅收淨增加（詳見後述「肆、稅

式支出評估」)。

(三)國際做法及執行成效

1. 日本¹⁰

日本廣泛採行公私合營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方式推動公共休閒、觀光、文化及體育設施，BOT 或 PFI (私人融資倡議，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 為常見模式，並搭配稅負減免及低利融資。其成效在於成功引入大型企業投資現代化設施與專業管理，帶動地方休閒、觀光與就業。

2. 韓國¹¹

韓國依《民間投資促進法》(Act on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推動 BOT 或 BTO 辦理學校、文化體育及公共住宅等設施，並提供所得稅減免與融資優惠，有效吸引大型企業投入公共休閒與文化設施之興建與營運，顯著改善公共設施與服務品質。

3. 歐盟主要國家¹²

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及西班牙等國普遍採行 PPP 模式，並透過租稅優惠與政府擔保降低投資風險，其結果為公共設施現代化、政府財政負擔減輕，且民間參與度高。

¹⁰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日本全國已有 1,071 個計畫採用 PFI 方法進行公共工程；資料來源：<https://www.kwm.com/global/en/insights/latest-thinking/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20250311.html>。

¹¹ 1992 至 2020 年間，南韓已推動 765 件 PPP 專案，總投資超過 1.2 兆韓元，其中文化、教育設施占重要數比，並有效活化地方經濟與提升服務品質；資料來源：https://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Korea_Recent%20Policy%20Issues%20in%20PPPs_20210615_1.pdf。

¹² 資料來源：<https://cepr.org/voxeu/columns/rethinking-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bridge-infrastructure-gap>(歐盟)、<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fi-and-pf2-projects-2024-summary-data>(英國)、[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and Concessions in Germany - WU 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德國)。另外，美國雖無全國性的 PPP 法，但各州與地方政府可依需求，自行推動交通、運動、文化、教育等設施，幫助都市更新、建設大型交通與娛樂設施；資料來源：<https://www.bracewell.com/resources/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usa/>。

4.綜合比較

國際經驗顯示，「租稅優惠＋融資支持」之雙軌策略，有助於有效降低民間投資成本與風險。相較之下，我國目前僅 ROT 與 OT 模式適用租稅優惠，BOT 與 BTO 尚未納入，致政策推動效果有限，亟需制度調整。

三、成本效益分析

新增勞工育樂中心採 BOT 或 BTO 經營模式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具體效益及成本的研析，可分別從稅收面與非稅收面研析（稅收面的研析參見：「肆、稅式支出評估」）。就非稅收面而言，以下分六個面向，分析與說明本案採行稅式支出之成本與效益，並於最後作一整體彙總評估。

(一)水平公平

1.可能效益

(1)長期下無損稅制公平性（無形、間接效益）：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勞工育樂中心，在過了租稅優惠期間後，與一般民間機構同樣適用相同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營業稅率（5%），以及房屋稅稅率，故本案無損長期稅制的公平性。

(2)有助社會公平性的提升（無形、間接效益）：透過標準化之促參契約、關鍵績效指標（KPI）及服務規格（如住宿品質、服務內容與安全維護等），可降低因各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差異所造成之服務落差，縮小各縣市間服務品質差距，使各地勞工得以享有相對一致之福利水準。

2.可能成本

(1)短期下有損稅制公平性（無形、間接成本）：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勞工育樂中心，在租稅優惠期間，可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

地價稅的減免，以及投資股東（營利事業）享有稅額抵減，故相較於未享有租稅優惠的一般民間機構，此將有損稅制的水平公平性。¹³

(2)不利社會公平性的提升（無形、間接成本）：各地方政府依自治條例對地價稅、房屋稅之減免幅度不同，且對 BOT 或 BTO 案件所收取之權利金或租金亦存在差異，可能導致勞工於不同縣市間實際享有之福利水準不一。

(二)垂直公平

1.可能效益

(1)降低地方財政「逆向補貼」風險（間接效益）：現行公辦公營模式因經營效率偏低，虧損多由一般稅收支應，等同是全體納稅人的隱性負擔。引入 BOT 或 BTO 模式後，政府可減少經常性虧損補貼，並將有限財政資源更有效地配置於弱勢族群，進一步強化垂直公平。

(2)提升低、中所得勞工之可近性與服務品質（無形、直接效益）：透過 BOT 或 BTO 模式，可引入較具規模與多元性的服務內容，如住宿、餐飲、休閒及研習課程等；倘若契約中明確納入公益性條款（例如對低所得或特定薪資級距勞工提供優惠），將有助於改善不同所得階層之使用可近性，實質提升勞工福利之垂直公平。

2.可能成本

(1)使用價格上升之風險（無形、直接成本）：民間機構經營下，收費機制可能趨於市場化，若公益條款或配套設計不足，低所得勞工可能面臨使用門檻提高之情形，反而削弱既有福利政策之目標。

¹³ 由於新增勞工育樂中心採 BOT 或 BTO 經營模式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租稅獎勵稅目（促參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均非累進稅制，故其租稅優惠結果並不產生稅制的垂直公平問題。

(2)地理分布不均(間接成本):民間投資可能傾向於觀光潛力較高或人口集中之都會區,偏鄉或需求規模較小地區之勞工,實際福利改善效果可能相對有限。

(三)效率

1.可能效益

(1)技術效率提升(有形效益):BOT或BTO模式可引入專業經營團隊及數位化營運工具(如訂房系統、顧客關係管理與服務管理),有助於改善成本結構並提升服務品質,提高單位投入所能產生之產出。

(2)配置效率提升(間接效益):政府角色由直接經營者轉為制度設計與監督者,並透過地上權或權利金制度,使公有資產得以轉作更具價值之用途,進而提升公共資源整體配置效率。

2.可能成本

(1)經營成本上升(有形成本):為維持較高水準之服務品質,民間業者可能需持續投入技術更新及員工培訓,致營運成本上升,並可能反映於收費標準。

(2)合約不完全性與道德風險(無形成本):若BOT或BTO契約中之KPI設計不周,可能誘發業者過度壓縮品質,僅達成合約最低要求,而不利於長期公共利益之實現。

(四)經濟與社會發展

1.可能效益

(1)創造就業機會(有形效益):現代化勞工育樂中心於興建與營運階段可創造直接就業,並透過供應鏈與觀光消費帶動間接就業,對促進地方

經濟具乘數效果。

(2)提升產業競爭與創新（無形效益）：民間機構參與 BOT 或 BTO 經營，可能引入創新服務與管理模式，促進產業內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的品質與多樣性。

2.可能成本

(1)商業排擠效應（間接成本）：新設施可能分流周邊既有民宿或休閒場域之客源，增加產業內部競合壓力，並可能引發觀光擁擠等外部性。

(2)市場經營風險提高（無形成本）：服務多元化與科技化創新經營模式，需持續投入研發與行銷資源，可能提高民間機構整體經營風險。

(五)行政成本

1.可能效益

(1)政府治理效能提升（間接效益）：政府由「經營者」轉為「規劃者與監理者」，行政人力得以集中於政策規劃、績效評估與監督，長期有助於降低政府直接經營所需之行政負擔。

(2)行政監理標準化（無形效益）：透過建立標準化之促參契約、KPI 與查核流程，可提升行政監督之一致性、可預測性與行政管理流程。

2.可能成本

(1)制度建置與監理成本（直接成本）：初期需投入修法、標準契約制定、監理流程設計及資訊系統建置，並可能涉及跨部會協作，增加行政與溝通成本。

(2)監理專業要求提高（間接成本）：需具備工程、財務及服務管理等專業人力，方可避免出現「名為監理、實為放任」之治理風險。

(3)相關機關之行政成本增加(直接成本):合規之 BOT 或 BTO 的租稅減免申請案,將增加稅務機關的審核與稽徵成本,然此應屬可控範圍,對整體稅務行政運作之衝擊有限。另外,業務主管機關對其監管與績效評估的作業將增加,此必須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以確保勞工育樂中心的營運能持續符合資格標準並達成政策目的。

(六)遵從成本

1.可能效益

規範明確化降低遵從成本(直接效益):透過標準化之契約與 KPI 設計,可提高民間投資者對制度之預測性與可遵循性,降低不確定性與遵從成本。

2.可能成本

增加資訊揭露與稽核負擔(直接成本):民間業者須配合公益條款、績效稽核及資訊揭露等要求,導致行政負擔與遵從成本相對增加。

(七)綜合評估

綜合而言,採行 BOT 或 BTO 模式興建與營運勞工育樂中心,整體效益顯著,包括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活化公有閒置或低效率資產、提升設施品質與營運效率、促進產業競爭與創新、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經濟成長,以及兼顧社會公平與公益性。然而,該等效益亦伴隨一定成本,包括短期稅收流失、建設與升級成本、研發投入、財務壓力、合約複雜性、制度建置與監理成本,以及潛在市場風險。爰有必要於後續進一步進行可行性與配套分析,以確保勞工育樂中心之興建與營運能達成預期政策效果。

四、可行性分析

以下分五個面向，分析與說明本案採行稅式支出之可行性。

(一)成本效益分析結果（詳見後述「肆、稅式支出評估」）

1.短期成本：依「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本案短期稅式支出所致稅收流失合計為新臺幣 4,168.9 萬元（參見 P. 34，表 5），內容包括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減免、營運初期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股東投資抵減，以及房屋稅與地價稅減免等項目。

2.長期效益：預估因投資誘發所增加之稅收合計為 14,483.4 萬元，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 5,002.2 萬元、營業稅 4,540.2 萬元、房屋稅 3,751.9 萬元、綜合所得稅 1,189.1 萬元。整體評估顯示，長期稅收淨增加 10,314.5 萬元，並可於第 18 年達成損益平衡。敏感性分析結果顯示，即使在較不利情境下（權益報酬率降至 2.5%，參見 P. 42，表 7），仍可維持稅收淨增加 7,000.2 萬元。

3.與政府自建之比較：若由政府自行興建，需一次性投入約 3 至 4.5 億元資金（參見 P. 45，表 9）；相較之下，透過稅式支出導引民間投資，在財政負擔分攤與風險配置上均較具效率。

結論：本案長期淨效益顯著為正，足以彌補短期稅收損失，並可為政府帶來實質財政盈餘。

(二)環境分析（包括直接影響與整體經濟、社會或環境之影響）

1.直接影響：透過 BOT 或 BTO 模式導入現代化管理及複合式服務內容（如住宿、餐飲、研習及休閒設施），可有效提升設施品質與使用率，亦能加速公有資產活化並減輕地方自營壓力。

2.整體經濟影響：在需求面，國內旅遊比率與消費支出回升，可形成穩定之基礎需求；在供給面，將帶動旅宿、餐飲、運動休閒及在地供應鏈

之發展，並擴增就業機會，長期回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

3.社會人文影響：就正面效果言，本案有助提升勞工研習、健康促進及家庭休閒活動之可近性與服務品質，促進人力資本累積與工作滿意度；惟需透過公益條款（如優惠價格、保留名額或使用券制度）。另就負面效果言，本案若通過實施，則享有租稅優惠待遇之勞工育樂中心短期內將可減輕租稅負擔，相對於未獲減稅的一般民間機構，此將違反租稅的水平公平原則。

4.環境影響：正面效果包括於契約中納入能源效率、安全及公共設施管理標準；潛在負面外部性則為於尖峰時段之交通與人流擁擠，故宜配合差別時段管理及接駁運輸等配套措施，將負面效果予以內部化。

(三)與現行政策及其他計畫之關係

1.本案屬政策範圍之擴充：現行促參法之租稅優惠主要適用於 ROT 或 OT 案件（不含土地投資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本案係將適用範圍擴大至 BOT 或 BTO 案件（不含土地投資額達 3 億元以上），屬政策工具之延伸與補充，而非重複設置。

2.合規性檢核：本案已完成「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評估結果為中度風險，且未涉及稅基侵蝕或利潤移轉情形。

3.跨計畫協同效應：本案可與觀光休閒、地方創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智慧城市及節能政策等相關計畫形成協同推動效果，並可與第九類重大公共建設之制度修訂順利銜接。

(四)採行稅式支出之具體貢獻（詳見後述「肆、稅式支出評估」）

1.對國家層面：預期於第 18 年（民國 132 年）達成損益平衡，長期可

為政府帶來約 1.03 億元之稅收淨增加，並可避免政府自行投入 3 至 4.5 億元之一次性建設支出。

2.對企業層面：明確之投資門檻與租稅優惠可降低資金成本與政策不確定性，搭配長期契約與公益條款，有助於提升企業 ESG（環境保護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表現與永續經營能力。

3.對民眾（勞工與家庭）層面：透過設施品質提升與服務標準化，並結合公益性條件設計，可確保服務可近性，直接改善勞工及其家庭之福利與休閒品質。

4.對社會及跨機關政策目標：本案可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周邊商圈、強化在地採購與供應鏈連結，並提升公共安全與能源效率，同時支撐觀光振興、地方創生、勞動與職訓及節能減碳等多項施政目標。

(五)延續性措施之前期成效分析

1.現況說明：截至目前，尚無以 BOT 或 BTO 模式辦理之勞工育樂中心，僅有 4 處採行 ROT 或 OT 模式，其性質與投資規模均未達本案所設定之新門檻，故無直接可資比較之實證基準。

2.績效評估機制建議：建議於本案修法完成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明確之績效評估機制，於營運開始第 3 年及免稅期結束後第 2 年各進行一次定期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公開於官方網站。主要評估指標包括新增 BOT 或 BTO 之勞工育樂中心的家數與投資總金額。

叁、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稅式支出乃政府為推動特定政策，所制訂相關稅法的減免優惠項目，

故屬偏離基準稅制結構的法律規定，因而其實施期間需符合法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本案僅係將符合條件以 BOT 或 BTO 興建、營運之勞工育樂中心，納入「勞工福利設施」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依促參法規定享有租稅優惠，因而其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與其他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並無不同，所以實施期間尚屬合理。

肆、稅式支出評估

依《財政紀律法》第六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各業務主管機關為達成相關政策目標所提租稅減免法案，應研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完成「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並研擬相關法令的修訂內容。

本報告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第九類（勞工福利設施）研擬修法，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納入勞工福利設施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並依現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及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等規定，在合理的假設前提下，依據「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等額支出法」三種評估方式，分別估算「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本稅式支出之稅收影響數」、「考量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下，採行本稅式支出之稅收影響數」，以及「假設納稅人行為不變下，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所須支付之稅前金額」。以下依序說明本案評估資料之內容

與範圍，以及預估其所產生的稅收影響數。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本案稅式支出的租稅優惠主要為促參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的五項規定略以，「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支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營利事業投資股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進口機具設備之關稅優惠」、「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以下條列此等租稅優惠規定的簡要內容。

1. 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促參法第三十六條）：合於規定之民間機構得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且得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2. 投資支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促參法第三十七條）：合於規定之民間機構，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或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支出，其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惟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營利事業投資股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促參法第四十條）：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合於規定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且持股期間達四年以上，得以該股價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進口機具設備之關稅優惠（促參法第三十八條）：合於規定之民間機

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興建用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等，若係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若係國內已有製造供應者，則進口關稅得於一年後分期繳納。再者，合於規定之民間機構進口供經營用機器、設備、訓練器材等，進口關稅得於一年後分期繳納。

5. 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促參法第三十九條）：供合於規定之民間機構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由於此一減免為地方稅，各地方政府的優惠規定容有不同。以臺南市政府為例，依《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供合於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直接使用之土地、房屋，免徵地價稅、房屋稅兩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地價稅、房屋稅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此外，第六條規定，合於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綜上，本案稅式支出評估資料的內容及範圍，主要即為上述五項租稅優惠所產生的稅收影響。檢視此五項的優惠內容可知，其中的前三項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後兩項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再者，前四項屬國稅的減免，最後一項屬地方稅的減免；此外，其優惠的方式計有：免徵（免納）稅額（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減徵稅額（第五項）、稅額抵減（第二項、第三項）、稅負遞延（第四項）等類型。而此等租稅優惠對政府稅收影響數的評估，若優惠方式屬免徵稅額、減徵稅額或稅額抵減者，則其稅式支出影響數的評估金額即為其免徵、減徵稅額的金額或稅額抵減的金額；若優惠方式屬稅負遞延（遞延且分期繳納）者，其稅式支出的評估金額即為當期適用稅負遞延之稅基乘以適用稅率（法定比例稅率或邊際稅率或平均稅率或有效稅率）再乘以利率的金額。

以上主要係從靜態的「最初收入損失法」之評估觀點所要考量的資料範圍。若從動態的「最終收入損失法」觀點則還需將採行本稅式支出後所產生的誘發效果納入考量，亦即評估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納入BOT或BTO經營模式與相關投資門檻後，可誘發民間機構投資此等經營模式之案件量及相關之稅收變動數（尤其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綜之，本案的「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內容包括勞工育樂中心興建時，民間機構因資金投入而適用租稅優惠所產生的稅收變動（直接效果），以及之後營運期間，民間機構因營業銷售、僱用服務人員所產生的稅收變動（誘發效果）。（詳見於後）

最後，若從「等額支出法」的觀點評估，此乃考量為達到相同的政策效果，政府必需直接支出的稅前金額；亦即比較倘若以直接支出替代稅式支出，在達到相同稅後利益的前提下，直接支出所必須付出的稅前金額。就本案而言，若符合本報告建議條件之勞工育樂中心未增訂在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則其將需由政府自行興建，而此興建的支出金額即為「等額支出法」的評估結果。

在現實的社會上，至今為止，民間機構尚未有以BOT或BTO模式參與勞工福利設施中之勞工育樂中心的興建、營運（參見表1）；以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為例，臺南市政府雖規劃採BOT案推動其興建、營運，但民國113年6月第一次公告招標，無投標廠商送件。因此，在目前沒有採BOT或BTO方式經營的案件下，若要評估相關的稅式支出，則須設定許多相關的合理假設，否則無法依稅式支出相關法規進行合理的稅收影響評估。

為能瞭解倘若本案通過實施後，有一「較可能、較合理」的政府稅收變動估算；以下按本報告的建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勞

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納入勞工福利設施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此建議內容為基礎，再配合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招標案的部分規劃內容，並在以下各項合理的假設前提下，進行對合於規定採 BOT 模式之勞工育樂中心案的稅收影響估算。¹⁴

1. BOT 案所用之土地為地方政府所有，民間機構原始投資金額為 3 億元（不含土地），其中自有資金 50%、銀行融資 50%；全部投資包含營造成本與設備成本；
2. BOT 案從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成立，特許年期為 50 年（民國 164 年 12 月 31 日契約期間屆滿），前 3 年為興建期，投資金額平均於前 3 年投入；營運期為興建完成後的 47 年；
3. BOT 案的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為 3.97%；¹⁵ 因民間機構自有資金只有 50%，故股東權益為 1.5 億元，所以從第 4 年起，每年 BOT 案的稅前淨利為 595.5 萬元（=1.5 億元×0.0397）；¹⁶
4. 稅式支出評估係針對減稅政策於執行期間所造成之稅收影響數的衝擊屬逐年評估，故本報告不採現值衡量模式；¹⁷

¹⁴ 由於 BTO 與 BOT 的主要差異是所有權的移轉是在興建完成時或是在營運期滿時，而兩者的租稅優惠則是一樣的，至於收取的租金或權利金可在契約內權衡訂定；所以本報告在評估時，將兩者的影響效果視為相同；因此以下僅以 BOT 模式評估稅式支出的影響效果。

¹⁵ 由於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尚未有以 BOT 或 BTO 方式經營的勞工娛樂中心，而採 ROT 或 OT 方式經營的雖有 4 家，但其經營的規模、性質與投資總額（不含土地）至少 3 億元的 BOT 或 BTO 有明顯差異；再者，此 4 家中有 2 家經營期間尚未逾 2 年（仍在適用租稅減免優惠），另 2 家經營期間也僅分別為 5 年、8 年；因此在樣本性質不同且樣本家數有限、可觀察資料年度不足的情況下，本報告另根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相關住宿、運動行業的經營數據計算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作為本 BOT 案勞工娛樂中心營運期間的經營報酬率；詳言之，本報告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產業財務統計資訊：表九 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個體/個別）—11 版行業分類（110~112 年度）」，選擇其中全部的住宿業（18 家）、餐飲業（16 家）、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8 家）於民國 111 年與 112 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數據（民國 110 年因疫情關係，故未引用此年數據），經由加權平均計算得出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 3.97%，作為本 BOT 案營運期間的經營報酬率（其中住宿業的計算權重為 0.4，其餘兩行業的權重均為 0.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址：https://www.jcic.org.tw/main_ch/docDetail.aspx?uid=218&pid=218&docid=334。

¹⁶ 為求穩健，本報告會將此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調整為 5%、2.5%，重新計算歷年的稅前淨利，進而也重新計算相關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以進行敏感性分析。

¹⁷ 由於租稅課徵係採逐年基礎，且所得稅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皆未採現值模式；加以目前我國稅式支出報告系統，亦採用逐年編製模式，故不採現值模式的作法與稅法及會計準則一致。參見：

5. BOT 案適用促參法第三十七條的投資支出抵減稅額（包括：①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②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③研究發展、④人才培訓），依《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可知，勞工育樂中心 BOT 案適用該條文規定可抵減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極少或無，¹⁸ 因此本報告擬忽略之，假設其可抵減稅額為 0 元；¹⁹
6. BOT 案適用促參法第四十條的營利事業投資股票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報告假設可完全享有此可抵減的稅額，²⁰ 且將其平均分攤於持股期間滿四年以後的五年內（亦即從民國 119 年至 123 年），每年可抵減的稅額為：BOT 案投資總額（3 億元）× 自有資金比例（50%）× 投資抵減率（20%）× 1/5（分五年平攤）= 600 萬元；
7. BOT 案適用促參法第三十八條的關稅優惠（包括：①免徵進口關稅、②進口關稅一年後分期繳納），經本報告瞭解，一般興建、營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並不須進口國內無產製之重大營建機器、設備、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或零組件支出，因此本報告擬忽略之，假設其關稅優惠的稅額為 0 元；

徐偉初等（111 年），「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編製之研究」，〈財稅研究〉，第 51 卷第 3 期，P.1-34。

¹⁸ 依《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購置金額達 60 萬元以上且供自行使用之「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須以全新者為限，並原則上於主辦機關核定興建或營運計畫之日起至營運開始前購置，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另依同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研究與發展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 150 萬元或達營業收入淨額 2% 者，以及「人才培訓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 30 萬元者，均得按其支出 20% 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然而，前開「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的投資抵減，因須於營運開始前購置，而可抵減期間自支出年度起僅有五年，整體適用條件相對嚴格，且假設勞工育樂設施 BOT 案件自開始營運年度起優先使用促參法第 36 條免稅優惠，本報告基於重大性（審慎性）原則，評估此類購置優惠項目實際可抵減之稅額對整體財務結果影響有限，故予以忽略不計。另就「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的抵減而言，考量勞工育樂設施 BOT 案件之營運性質通常較少涉及此類相關投入，且達到法定抵減門檻金額之可能性有限，故本報告亦假設此類投資支出所產生之抵減稅額為零。

¹⁹ 根據徐偉初等（111 年）的研究指出：「誘發效果之稅收影響數金額如不具重大性，則可不必估列（重大性原則、審慎性原則）」。

²⁰ 勞工福利設施為公益性高、獲利相對有限之機構，綜觀過去大型 BOT 案，有能力投資者多為大型財團、電子公司或金融保險公司業者，這些企業的獲利穩定且金額高，因此本報告假設該項股東投資抵減的金額皆會全數被投資股東所抵減。

8. BOT 案適用促參法第三十九條的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的租稅減免，因該三稅等皆屬於地方稅，故本報告依《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規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營運後（民國 118 年）開始免徵房屋稅兩年，之後的三年減徵房屋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在地價稅部分，亦是直接使用之土地，在興建（民國 115 年）或營運後開始免徵地價稅兩年，之後的三年減徵地價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本報告假設自興建開始即適用此一地價稅減免優惠。然各地方政府所轄勞工育樂中心之土地所有權人均為各地方政府，故地價稅由地方政府管理機關負責繳納；²¹ 倘勞工育樂中心土地未作公共使用，則應依《土地稅法》第二十條規定，按基本稅率 10‰ 計徵地價稅。在契稅部分，因本 BOT 案為新建且未有房屋移轉情形，故無契稅課徵問題（無此項稅收損失）。
9. 根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之「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本案之目的在藉由採 BOT 方式，打造全新的各項服務設施，期能提供勞工朋友們更優質之休閒場所，並達永續經營目標；因此本報告假設 BOT 案成立後，經營該育樂中心之所得，全部均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所得。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此法的評估概念是假設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不變下，若存在租稅獎勵法規時，政府所減少的稅收金額，亦即重點在假定其他情況不變下，某項法律存在與不存在時所產生稅收差異的比較。

²¹ 後續 BOT 案成立後，地方政府管理機關可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予民間 BOT 案者使用，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法》第 2 條規定（或是 BOT 契約規定），向民間 BOT 案之業者收取土地租金或權利金。

依本報告調查，目前民間尚未有參與勞工育樂中心營運符合所建議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而推動中案件「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亦尚無法完成招商，故無符合本報告所建議修定 BOT 或 BTO 經營模式之勞工育樂中心，所以無稅收影響數。綜之，在最初收入損失法下，因不存在符合建議標準的案件，故無稅收影響數。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此法的評估觀念是在採行租稅優惠法律後，除使相關稅收減少（直接效果）外，同時也誘發相關行為模式改變，進而也對其他稅收產生影響（誘發效果），綜合評估這兩種影響效果即為最終收入損失法。假若勞工福利設施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新增 BOT 或 BTO 經營模式，誘發本案（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招商成功，則可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對稅收的影響。以下分成直接效果與誘發效果兩類說明之。

首先就直接效果言，主要就是本 BOT 案適用促參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三十九條，所造成短期內營利事業所得稅免徵、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與房屋稅減免等四種稅收損失額。以下依序說明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免徵五年

依促參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且「...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由於本報告是假設以股東權益報酬率來估算本 BOT 案的稅前淨利（且均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所得淨利），故認定 BOT 形式經營的勞工育樂中心自開始營運年度（民國 118 年）起即能有淨利產生；再者，由於可完全享有五年

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估計從民國 118 年至 12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政府的稅收損失金額 119.1 萬元，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稅前淨利} (= \text{股東權益} \times \text{權益報酬率}) \times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 & = 595.5 \text{ 萬元} (= 1.5 \text{ 億元} \times 0.0397) \times 20\% = 119.1 \text{ 萬元}。^{22} \end{aligned}$$

2. 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促參法第四十條規定，投資合於促參法獎勵標準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的股東（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因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股期間達四年以上，得以該股價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以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本 BOT 案之投資股東可享有的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共計 3,000 萬元〔＝投資總額（3 億元）× 自有資金比例（50%）× 投資抵減率（20%）〕；本報告假設從持有股票的第五年起，分五年平均抵減之，亦即從民國 119 年開始抵減，至 123 年結束，平均每年抵減 600 萬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3. 地價稅減免

依促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合於促參法獎勵標準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得享有地價稅之減免。依《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本報告假設自興建開始（民國 115 年）免徵地價稅兩年，隨後三年（民國 117 年至 119 年）減徵地價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而應納地價稅稅額的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應納地價稅稅額} &= \text{勞工育樂中心使用之各地號土地面積} (m^2) \times \\ & \quad \text{各地號的申報地價} \times \text{地價稅稅率} \end{aligned}$$

²² 本報告所有計算之金額，若為萬元以下仍有數字，則以四捨五入取千元。

上式中之各地號的申報地價，本報告以臺南市民國 113 年公布的該地號公告地價推估為申報地價（不以公告地價 80% 為其申報地價）。本案基地為臺南市南區公英段 1130-6、1133、1133-4 等三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南市，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土地權屬皆屬市有；土地面積依序為 84.96 平方公尺、3670.00 平方公尺、619.00 平方公尺，合計總面積 4,373.96 平方公尺；而每平方公尺的公告地價依序為 9,000 元、9,054 元、16,400 元，合計的公告地價總額為 44,144,420 元（參見下列算式）。²³ 由於此等土地屬公有土地，適用地價稅稅率為 10%。

據此，本案的地價稅稅額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84.96 \times 9,000 \text{ 元}) + (3670.00 \times 9,054 \text{ 元}) + (619.00 \times 16,400 \text{ 元})] \\ & \times 10\% = 44,144,420 \text{ 元} \times 10\% = 44.1 \text{ 萬元} \end{aligned}$$

易言之，本案若成立，民國 115 年至 116 年各免徵地價稅 44.1 萬元，民國 117 年至 119 年各減徵地價稅 22.1 萬元。

4. 房屋稅減免

依促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與《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案自營運開始（民國 118 年）免徵房屋稅兩年，隨後三年（民國 120 年至 122 年）減徵房屋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本報告以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招標 BOT 規劃案為例，在房屋稅部分，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非住家用（營業用）房屋稅以房屋課稅現值 3% 徵收。詳言之，本案房屋稅稅額的計算如下：

$$\text{核定單價} = \text{構造標準單價} \times (1 \pm \text{各項加減率合計}) \pm \text{樓板超高、偏低價}$$

²³ 公告地價依法每兩年更新一次；根據臺南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系統顯示，本案三筆地號之土地，最近三次（民國 109 年、111 年、113 年）的公告地價均未變動；故本報告在估算未來五年（民國 115 年至 119 年）的地價稅稅收減免金額時，也不納入調整公告地價的因素。

$$\text{房屋課稅現值} = \text{核定單價} \times \text{面積}(\text{m}^2) \times (1 - \text{折舊經歷年數} \times \text{折舊率}) \\ \times \text{街路等級調整率}$$

$$\text{應納房屋稅稅額} = \text{房屋課稅現值} \times \text{稅率}(3\%)$$

根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本 BOT 案房屋稅相關數據，房屋之核定總價(=核定單價×面積)為 31,636,800 元，²⁴ 折舊率為 1.17%，耐用年數為 60 年，街路等級調整率為 130%。²⁵ 據此，本案房屋稅非減免期間（民國 123 年至 164 年）的稅額計算結果表 6 的第 8 列所示。

另外，在房屋建造完成前五年（民國 118 年至 122 年）的減免期間，每年應納與減免的房屋稅稅額如表 4 所示；民國 118 年與 119 年共免徵 242.4 萬元，民國 120 年至 122 年共減徵 176.5 萬元，五年共計減免房屋稅稅額 418.9 萬元。

表 4：房屋稅減免稅額的推估

單位：萬元

年度(民國)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應納的房屋稅稅額	121.9	120.5	119.1	117.6	116.2	595.3
減免的房屋稅稅額	121.9	120.5	59.6	58.8	58.1	418.9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彙總上述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之稅式支出的各年稅收損失金額如表 5 所示，最終收入損失法估計在興建期間（民國 115 年至 117 年）僅有減免地價稅的稅損發生；在前期的營運期間（民國 118

²⁴ 31,636,800 元(核定總價) = (地上層單價 4,680 元 × 面積 5,520 平方公尺 + 地下層單價 3,744 元 × 面積 1,550 平方公尺)。以上單價對應「臺南市房屋標準單價表」(適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建、增建、改建的房屋)之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用途別：「第二類」、及總層數：「4 樓」。

²⁵ 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新的「臺南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其中鋼骨造、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的折舊率都是每年 1.17%、耐用年數均為 60 年、殘值率都為 29.80%；故本 BOT 案的房屋折舊率為每年 1.17%。此外，本案座落於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根據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 6 月 1 日公布的「臺南市房屋路段等級表」顯示，本案的地段率為 130%。(本報告不考慮日後街路等級調整率與每三年房屋現值的調整因素)

年至 123 年) 則有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房屋稅、減免地價稅等四種稅損發生。以上各年的稅損金額介於 22.1 萬元至 861.7 元之間，此 9 年政府總計稅收損失共 4,168.9 萬元，主要稅收損失是因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致。

表 5：本稅式支出短期稅收損失之評估

單位：萬元

年度(民國)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合 計
免徵營所稅稅損	0	0	0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0	595.5
抵減營所稅稅損	0	0	0	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000.0
減免房屋稅稅損	0	0	0	121.9	120.5	59.6	58.8	58.1	0	418.9
減免地價稅稅損	44.1	44.1	22.1	22.1	22.1	0	0	0	0	154.5
稅 損 合 計	44.1	44.1	22.1	263.1	861.7	778.7	777.9	777.2	600.0	4,168.9
國稅損失共 3,595.5 萬元、地方稅損失共 573.4 萬元；總計稅損 4,168.9 萬元。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表 5 所呈現的是最近 9 年，因適用稅式支出優惠而損失稅收的金額（直接效果）；但本案的契約期年為 50 年，故後續還有誘發效果要評估，亦即民間機構（勞工育樂中心）在後續 47 年的營運期間，其提供住宿、餐飲、娛樂設施等營業行為，將被課徵營業稅；再者，過了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房屋稅的減免優惠期後，民間機構也需繳納此兩租稅；最後，民間機構的營運需僱用員工，此可創造員工的薪資所得，故政府可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綜之，誘發效果包括勞工育樂中心營運期間的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以及受雇員工的個人綜合所得稅；易言之，誘發效果是稅式支出減免優惠結束後，勞工育樂中心及其員工相關經濟行為須依法繳納租稅的部分，而此部分的效果都是增加政府的稅收。以下逐項說明其評估、計算方式。

1. 營利事業所得稅：勞工育樂中心自免稅結束後，從民國 123 年至 164

年的 42 年經營期間，在權益報酬率（3.97%）假設不變下，每年稅前淨利 595.5 萬元，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19.1 萬元，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勞工育樂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23 年至 164 年）} \\&= \text{每年稅前淨利 595.5 萬元} \times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 \\&= 119.1 \text{ 萬元}\end{aligned}$$

營運期間 42 年（民國 123 年至 164 年）政府共總計可徵得 5,002.2 萬元（= 119.1 萬元 $\times$ 42）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參見 P. 40，表 6 的第 6 列）。

2. 營業稅：勞工育樂中心營運期間 47 年（民國 118 年至 164 年），每年的營業銷售額本報告由稅前淨利（595.5 萬元）推估，假設稅前淨利為營業銷售額的 20%，故每年的銷售額為 2,977.5 萬元（= 595.5 萬元 $\div$ 20%），且勞工育樂中心（服務業）的附加價值率為 64.9%（此參數乃為計算勞工育樂中心的營業加值額）；²⁶ 因此經營期間，民間機構每年需繳納營業稅 96.6 萬元，計算詳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勞工育樂中心營業稅（民國 118 年至 164 年）} \\&= \text{每年營業銷售額 2,977.5 萬元} \times \text{服務業附加價值率（64.9\%）} \times \\& \quad \text{營業稅稅率（5\%）} = 96.6 \text{ 萬元}\end{aligned}$$

營運期間 47 年（民國 118 年至 164 年）政府共總計可徵得 4,540.2 萬元（= 96.6 萬元 $\times$ 47）的營業稅稅收（參見 P. 40，表 6 的第 7 列）。

3. 房屋稅：房屋稅減免期結束後，自民國 123 年至 164 年（共 42 年）每年均須繳納，應納稅額的計算如前述：稅率 $\times$ 房屋課稅現值 = 稅率 $\times$ [核定總價 $\times$ (1 - 折舊率 $\times$ 折舊年數) $\times$ 街路等級調整率]；勞

²⁶ 此附加價值率請參見「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P. 31。

工育樂中心在此 42 年間，需繳納的房屋稅共計 3,575.4 萬元。另外，民國 120 年至 122 年的房屋稅減徵 1/2，勞工育樂中心在此 3 年仍需繳交 176.5 萬元的房屋稅，故民國 120 年至 164 年（共 45 年）的房屋稅合計共 3,751.9 萬元（參見 P. 40，表 6 的第 8 列）。

4. 個人綜合所得稅：勞工育樂中心營運期間 47 年（民國 118 年至 164 年），本報告假設僱用的工作人員共 28 名，²⁷ 其中有主管級員工 5 名、一般員工 23 名，前者每位的全年所得總額為 91.9 萬元，後者每位的全年所得總額為 57.7 萬元。²⁸ 本報告以 115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規定的免稅額（10.1 萬元）、標準扣除額（13.6 萬元）及薪資所得扣除額（22.7 萬元），計算其所得淨額，主管級員工為 45.5 萬元、一般員工為 11.3 萬元（計算詳如下）。兩者之所得淨額皆適用 5% 的綜合所得稅稅率，故每位主管級員工、一般員工須分別繳納 2.3 萬元、0.6 萬元的個人綜合所得稅。據此，全部 28 名工作人員每年共須繳納 25.3 萬元（ $= (2.3 \text{ 萬元} \times 5) + (0.6 \text{ 萬元} \times 23)$ ）的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詳如下：

主管級員工個人綜合所得稅：

$$(91.9 \text{ 萬元} - 10.1 \text{ 萬元} - 13.6 \text{ 萬元} - 22.7 \text{ 萬元}) \times 5\% = 2.3 \text{ 萬元}$$

一般員工個人綜合所得稅：

²⁷ 截至民國 113 年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自行經營時，員工人數有 15 人。「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載明招標目的為：提供勞工朋友優質的住宿、會議及研習之場所，(顧問公司建議)最低住房間數為 56 間(不包括娛樂運動室、會議室)。據此，本報告推估日後 BOT 勞工育樂中心營運時須有工作人員：前台接待 4 人(輪班制)、客房/會議室/娛樂設施清潔 6 人、水電/設施維修保養 3 人、餐飲部門 5-6 人、行政/會計 2-3 人、保安人員 3 人(輪班制)、管理層(經理、副理)2-3 人、其他支援(如客服、倉管等)1-2 人；以上總計須有工作人員 26-30 人；本報告取平均數以 28 人估算，並假設其中有 5 名為主管級員工、23 名為一般員工。另外，為求穩健，本報告會將此員工人數分別增、減 1/3，以 36 人（主管級員工 6 人、一般員工 30 人）、18 人（主管級員工 3 人、一般員工 15 人）為基礎，重新計算歷年的應納個人綜合所得稅稅額，以進行敏感性分析。

²⁸ 本報告假設 5 名主管級員工屬知識密集型人員，23 名一般員工屬非知識密集型，根據「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P.16 顯示，知識密集型人員每位的全年勞動報酬為 91.9 萬元，非知識密集型人員每位的全年勞動報酬為 57.7 萬元。

$$(57.7 \text{ 萬元} - 10.1 \text{ 萬元} - 13.6 \text{ 萬元} - 22.7 \text{ 萬元}) \times 5\% = 0.6 \text{ 萬元}$$

營運期間 47 年（民國 118 年至 164 年）政府共總計可徵收 1,189.1 萬元（ $=25.3 \text{ 萬元} \times 47$ ）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收（參見 P. 40，表 6 的第 9 列）。

以上估計的每年度（從民國 115 年至 164 年）各項稅收增加（誘發效果）與稅收減免（直接效果）的詳細金額請參見表 6。此表最後的合計欄顯示（P. 40），全部的稅收損失為 4,168.9 萬元、稅收增加為 1 億 4,483.4 萬元，兩者合計政府稅收淨增加 1 億 314.5 萬元，此即最終收入損失法估計的稅收影響數。

另外，由表 6 最後一列（稅收淨變動累積額）亦可算出，從民國 115 年至 132 年（共 18 年），此一累積額已為正數，亦即本案稅收增加累積的金額（4,278.2 萬元），已超過稅收損失合計的金額（4,168.9 萬元），因而民國 132 年的稅收淨變動累積額為 109.3 萬元；由此可知，在最終收入損失法的評估下，本案稅式支出所形成的稅收損失，約在 18 年左右即可完全獲得彌補而達於損益兩平（稅收淨增加 109.3 萬元）。

表 6：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結果

單位：萬元

年 度(民國)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稅收損失	免徵營所稅	0	0	0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0	0	0
	抵減營所稅	0	0	0	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0	0
	減免房屋稅	0	0	0	121.9	120.5	59.6	58.8	58.1	0	0	0
	減免地價稅	44.1	44.1	22.1	22.1	22.1	0	0	0	0	0	0
	稅 損 合 計	44.1	44.1	22.1	263.1	861.7	778.7	777.9	777.2	600	0	0
稅收增加	徵收營所稅	0	0	0	0	0	0	0	0	119.1	119.1	119.1
	徵收營業稅	0	0	0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徵收房屋稅	0	0	0	0	0	59.6	58.8	58.1	114.7	113.3	111.8
	徵收綜所稅	0	0	0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稅 增 合 計	0.0	0.0	0.0	121.9	121.9	181.5	180.7	180.0	355.7	354.3	352.8
稅收淨變動額		-44.1	-44.1	-22.1	-141.2	-739.8	-597.2	-597.2	-597.2	-244.3	354.3	352.8
稅收淨變動累積額		-44.1	-88.2	-110.3	-251.5	-991.3	-1,588.5	-2,185.7	-2,782.9	-3,027.2	-2,672.9	-2,320.1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表 6：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結果(續 1)

單位：萬元

年 度(民國)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稅收損失	免徵營所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抵減營所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免房屋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免地價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稅 損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稅收增加	徵收營所稅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徵收營業稅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徵收房屋稅	110.4	108.9	107.5	106.1	104.6	103.2	101.7	100.3	98.8	97.4	96.0
	徵收綜所稅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稅 增 合 計	351.4	349.9	348.5	347.1	345.6	344.2	342.7	341.3	339.8	338.4	337.0
稅收淨變動額		351.4	349.9	348.5	347.1	345.6	344.2	342.7	341.3	339.8	338.4	337.0
稅收淨變動累積額		-1,968.7	-1,618.8	-1,270.3	-923.2	-577.6	-233.4	109.3	450.6	790.4	1,128.8	1,465.8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表 6：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結果(續 2)

單位：萬元

年 度(民國)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稅收損失	免徵營所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抵減營所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免房屋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免地價稅	0	0	0	0	0	0	0	0	0	0	
	稅 損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稅收增加	徵收營所稅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徵收營業稅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徵收房屋稅	94.5	93.1	91.6	90.2	88.7	87.3	85.9	84.4	83	81.5	80.1
	徵收綜所稅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稅 增 合 計	335.5	334.1	332.6	331.2	329.7	328.3	326.9	325.4	324.0	322.5	321.1
稅收淨變動額		335.5	334.1	332.6	331.2	329.7	328.3	326.9	325.4	324.0	322.5	321.1
稅收淨變動累積額		1,801.3	2,135.4	2,468.0	2,799.2	3,128.9	3,457.2	3,784.1	4,109.5	4,433.5	4,756.0	5,077.1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表 6：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結果(續 3)

單位：萬元

年 度(民國)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稅收損失	免徵營所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抵減營所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免房屋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免地價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稅 損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稅收增加	徵收營所稅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徵收營業稅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徵收房屋稅	78.6	77.2	75.7	74.3	72.9	71.4	70	68.5	67.1	65.6	64.2
	徵收綜所稅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稅 增 合 計	319.6	318.2	316.7	315.3	313.9	312.4	311.0	309.5	308.1	306.6	305.2
稅收淨變動額		319.6	318.2	316.7	315.3	313.9	312.4	311.0	309.5	308.1	306.6	305.2
稅收淨變動累積額		5,396.7	5,714.9	6,031.6	6,346.9	6,660.8	6,973.2	7,284.2	7,593.7	7,901.8	8,208.4	8,513.6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表 6：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結果(續 4)

單位：萬元

年 度(民國)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合 計	附註： 1. 若為「最初收入損失法」，因目前民間尚未有參與勞工育樂中心營運符合所建議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故無稅收影響數可評估。 2. 若為「等額支出法」，估算結果即為政府自行興建的成本 3 億元。
稅收損失	免徵營所稅	0	0	0	0	0	0	595.5	
	抵減營所稅	0	0	0	0	0	0	3,000.0	
	減免房屋稅	0	0	0	0	0	0	418.9	
	減免地價稅	0	0	0	0	0	0	154.5	
	稅 損 合 計	0	0	0	0	0	0	4,168.9	
稅收增加	徵收營所稅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5,002.2	
	徵收營業稅	96.6	96.6	96.6	96.6	96.6	96.6	4,540.2	
	徵收房屋稅	62.8	61.3	59.9	58.4	57	55.5	3,751.9	
	徵收綜所稅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1,189.1	
	稅 增 合 計	303.8	302.3	300.9	299.4	298.0	296.5	14,483.4	
稅收淨變動額		303.8	302.3	300.9	299.4	298.0	296.5	10,314.5	
稅收淨變動累積額		8,817.4	9,119.7	9,420.6	9,720.0	10,018.0	10,314.5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三）等額支出法

此法主要概念為在達到相同政策效果（稅後利益）的前提下，以政府直接支出替代稅式支出，評估直接支出所必須付出的稅前金額，並瞭解直接支出與稅式支出的差異。換言之，本案原規劃透過租稅優惠的稅式支出來實現民間機構參與採 BOT 模式興建、營運勞工育樂中心；假若政府不採稅式支出來鼓勵民間機構參與，則必須自己興建、營運勞工育樂中心，如此就必須投入三億元的資金，才能達成與稅式支出鼓勵民間投入勞工育樂中心的相同效果。所以，此三億元即為等額支出法的評估金額，也就是在達到相同的政策效果下，政府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的稅前金額。（可參見 P. 40 表 6 最後一欄的附註：2. 之說明）

三、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乃是將上述「最終收入損失法」的估算參數作調整，重新計算稅收減少、稅收增加的金額，並與表 6 的結果（以下稱「基本情境」）作比較。本報告的敏感性分析包括：1. 調整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2. 調整員工人數；3. 調整投資總額等三種。以下依序說明之。

（一）調整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

調整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會使勞工育樂中心每年的稅前淨利改變，進而也使其營業銷售額改變，所以勞工育樂中心每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將因此而改變（其他租稅本報告則假設不受影響）。表 6（基本情境）的計算結果是立基於本 BOT 案的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為 3.97% 之前提下所計算出的稅收變動金額（複製在表 7 第一欄）。假若其他條件、參數不變，僅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調整為 2.5%，或是 5%，則重新計算稅式支出的評估結果如表 7 的第二欄、第三欄所示。

表 7：敏感性分析－不同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

單位：萬元

不 同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		
		3.97% (基本情境)	2.5%	5%
稅收 損失	免徵營所稅	595.5	375.0	750.0
	抵減營所稅	3,000.0	3,000.0	3,000.0
	減免房屋稅	418.9	418.9	418.9
	減免地價稅	154.5	154.5	154.5
	稅 損 合 計	4,168.9	3,948.4	4,323.4
稅收 增加	徵收營所稅	5,002.2	3,150.0	6,300.0
	徵收營業稅	4,540.2	2,857.6	5,719.9
	徵收房屋稅	3,751.9	3,751.9	3,751.9
	徵收綜所稅	1,189.1	1,189.1	1,189.1
	稅 增 合 計	14,483.4	10,948.6	16,960.9
稅收淨變動額		10,314.5	7,000.2	12,637.5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當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調整為 2.5%時，每年的稅前淨利變為 375 萬元（ $=1.5 \text{ 億元} \times 2.5\%$ ），較基本情境的 595.5 萬元減少 220.5 萬元，每年的營業銷售額變為 1,875 萬元（ $=375 \text{ 萬元} \div 20\%$ ），較基本情境的 2,977.5 萬元減少 1,102.5 萬元；因此每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將分別為 75 萬元（ $=375 \text{ 萬元} \times 20\%$ ）與 60.8 萬元〔 $=1,875 \text{ 萬元} \times \text{服務業附加價值率}(64.9\%) \times \text{營業稅稅率}(5\%)$ 〕。基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的稅收損失為 375 萬元，而徵收 4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收增加為 3,150 萬元（ $=75 \text{ 萬元} \times 42$ ）；徵收 47 年營業稅的稅收增加為 2,857.6 萬元（ $=60.8 \text{ 萬元} \times 47$ ）。因此，調整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為 2.5%時，「最終收入損失法」的估算結果為稅收淨增加 7,000.2 萬元（參見表 7 第二欄）

同樣的推算，當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調整為 5%時，每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將分別為 150 萬元（ $=1.5 \text{ 億元} \times 5\% \times 20\%$ ）與 121.7 萬元（ $=3,750 \text{ 萬元} \times \text{服務業附加價值率}(64.9\%) \times \text{營業稅稅率}(5\%)$ ）。基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的稅收損失為 750 萬元，而徵收 4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收增加為 6,300 萬元；徵收 47 年營業稅的稅收增加為 5,719.9 萬

元($=121.7 \text{ 萬元} \times 47$)。因此，調整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為 5%時，「最終收入損失法」的估算結果為稅收淨增加 12,637.5 萬元（參見表 7 第三欄）

由上可知，當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愈高，則「最終收入損失法」所估算的稅收淨增加就愈多；反之，則愈少。

(二) 調整員工人數

前文基本情境的員工人數，本報告是以 28 人估算(5 名為主管級員工、23 名為一般員工)。為求穩健，本小節將此員工人數分別增、減 1/3，改以 36 人（主管級員工 6 人、一般員工 30 人）、18 人（主管級員工 3 人、一般員工 15 人），重新計算歷年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稅額(其他租稅本報告則假設不受影響)，以進行敏感性分析。

主管級員工與一般員工的全年所得總額分別為 91.9 萬元與 57.7 萬元，所得淨額分別為 45.5 萬元與 11.3 萬元；兩者皆適用 5%的綜合所得稅稅率，故每年須繳納的綜合所得稅每位主管級員工為 2.3 萬元、每位一般員工為 0.6 萬元。

據此，當民間機構（勞工育樂中心）的工作人員為 36 名，包括 6 名主管級員工與 30 名一般員工，則每年共須繳納 31.8 萬元〔 $=(2.3 \text{ 萬元} \times 6) + (0.6 \text{ 萬元} \times 30)$ 〕的綜合所得稅；營運期間 47 年（民國 118 年至 164 年）政府共總計可徵得 1,494.6 萬元（ $= 31.8 \text{ 萬元} \times 47$ ）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收，而「最終收入損失法」所估算的稅收淨增加為 10,620.0 萬元（參見表 8 的第二欄）。另外，若民間機構的工作人員調整為 18 名，包括 3 名主管級員工與 15 名一般員工，則每年共須繳納 15.9 萬元〔 $=(2.3 \text{ 萬元} \times 3) + (0.6 \text{ 萬元} \times 15)$ 〕的綜合所得稅；營運期間 47 年，政府共總計可徵得 747.3 萬元（ $=15.9 \text{ 萬元} \times 47$ ）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收，而「最終收入損失法」所估算的稅收淨增加為 9,872.7 萬元（參見表 8 的第三欄）。

表 8：敏感性分析－不同員工人數

單位：萬元

不同員工人數		28 人(基本情境)	36 人	18 人
稅收 損失	免徵營所稅	595.5	595.5	595.5
	抵減營所稅	3,000.0	3,000.0	3,000.0
	減免房屋稅	418.9	418.9	418.9
	減免地價稅	154.5	154.5	154.5
	稅 損 合 計	4,168.9	4,168.9	4,168.9
稅收 增加	徵收營所稅	5,002.2	5,002.2	5,002.2
	徵收營業稅	4,540.2	4,540.2	4,540.2
	徵收房屋稅	3,751.9	3,751.9	3,751.9
	徵收綜所稅	1,189.1	1,494.6	747.3
	稅 增 合 計	14,483.4	14,788.9	14,041.6
稅收淨變動額		10,314.5	10,620.0	9,872.7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由上可知，調整勞工育樂中心工作人員，對「最終收入損失法」所估算的「稅損合計」並無影響，而「稅增合計」的稅收變動（相對於基本情境）約略在 400 餘萬元上下。表 8 最後一列顯示「稅收淨變動額」約略在 1 億元上下。綜上，當勞工育樂中心工作人員愈多，則「最終收入損失法」所估算的稅收淨增加就愈多；反之，則愈少。

(三) 調整投資總額

若將本案研擬修法納入勞工福利設施中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的金額，由原預訂的「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調整為：「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以上」，而其他條件、參數不變，則重新評估的結果如表 9 所示。

民間機構（勞工育樂中心）的投資總額調高為 4.5 億元，將使營運期間每年的稅前淨利變為 893.3 萬元（ $= 2.25 \text{ 億元} \times 0.0397$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178.7 萬元（ $= 893.3 \text{ 萬元} \times 20\%$ ）；前 5 年營運期間（民國 118 年至 122 年）共計免稅 893.5 萬元（ $= 178.7 \text{ 萬元} \times 5$ ），應稅營運期間 42 年（民國 123 年至 164 年）共計繳納 7,505.4 萬元（ $= 178.7 \text{ 萬元} \times 42$ ）；

同時也使以稅前淨利推估的營業銷售額變為 4,466.5 萬元 ($= 893.3 \text{ 萬元} \div 20\%$)，應納營業稅為 144.9 萬元 ($= 4,466.5 \text{ 萬元} \times \text{服務業附加價值率}(64.9\%) \times 5\%$)，應稅營運期間 47 年（民國 118 年至 164 年）共計繳納 6,810.3 萬元 ($= 144.9 \text{ 萬元} \times 47$)；另外，投資股東可享有的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共計 4,500 萬元 [$= 4.5 \text{ 億元} \times \text{自有資金比例}(50\%) \times \text{投資抵減率}(20\%)$]，五年平均每年抵減 900 萬元。至於房屋稅與地價稅，本報告假設不受投資總額調高的影響（與基本情境相同）。²⁹

表 9：敏感性分析—投資總額 4.5 億元

單位：萬元

不同投資總額		3 億元(基本情境)	4.5 億元	附註： 若採等額支出法 評估，則以政府 自行興建勞工育 樂中心的成本 4.5 億元為估算 金額。
稅收 損失	免徵營所稅	595.5	893.5	
	抵減營所稅	3,000.0	4,500.0	
	減免房屋稅	418.9	418.9	
	減免地價稅	154.5	154.5	
	稅 損 合 計	4,168.9	5,966.9	
稅收 增加	徵收營所稅	5,002.2	7,505.4	
	徵收營業稅	4,540.2	6,810.3	
	徵收房屋稅	3,751.9	3,751.9	
	徵收綜所稅	1,189.1	1,189.1	
	稅 增 合 計	14,483.4	19,256.7	
稅收淨變動額		10,314.5	13,289.8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由表 9 可知，最終收入損失法的計算結果是使政府淨稅收增加 13,289.8 萬元；相較於基本情境（3 億元）而言，投資總額愈大，其估算出使政府稅收增加的金額就愈大，此乃因相關的營利事業所得額與營業銷售額會愈高，所以相關的稅收也就愈多。此外，若採等額支出法，則估算的金額為增加政府支出 4.5 億元（參見表 9 的第三欄），此即政府自行興建勞工育樂中心的金額。

²⁹ 由於本案使用的土地地基已固定，故投資總額的調高並不會影響該地基的土地公告地價（申報地價），因而不會改變地價稅之減免稅額。在房屋稅部分，本報告亦假設不受投資總額調高的影響；若是考量將房屋稅稅額也按投資總額調高而等比例的乘上 1.5 倍 ($= 4.5 \text{ 億元} / 3 \text{ 億元}$)，則根據前述相同的計算方式重新估算，其稅收淨變動額將較表 9 第二欄的 13,289.8 萬元還要大（本報告估算結果為 15,088.9 萬元）。

總結上述表 7 至表 9 的敏感性分析結果可知，政府若推動以 BOT 或 BTO 模式鼓勵民間機構參與勞工育樂中心的興建、經營，長期不會增加財政負擔，反而是有利國庫稅收。

伍、財源籌措方式

我國目前各地方政府公辦公營的勞工育樂中心，效益有待提升，除影響勞工福利外，也導致公有資源無法合理有效運用，且加重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因此若能將符合一定條件採 BOT 或 BTO 經營模式的勞工育樂中心，也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可享有相關優惠），應能更有效引進民間資源與新型態之服務和管理模式，進而貫徹勞工福利政策，提升勞工生活品質，並活化地方政府的閒置資產與減輕財政負擔。

本案的推動，主要在鼓勵民間企業以 BOT、BTO 模式投入勞工育樂中心的興建、運營，以取代政府自辦經營；根據上一節「最終收入損失法」（基本情境）的評估分析，本項稅式支出的優惠，在短期只考慮直接效果下，會產生稅收損失 4,168.9 萬元，若從長期考慮誘發效果來評估，可增加政府稅收 1 億 314.5 萬元；但若由政府直接建造勞工育樂中心，依等額支出法評估，會增加政府淨支出 3 億元；綜之，本案的推動，若藉由稅式支出促使民間機構興建、營運勞工育樂中心，則最終收入損失法（包括各種情境之敏感性分析）的評估結果都是無需面臨財源籌措的問題；而由政府自行興建的等額支出法，則會使政府產生鉅額支出。因此，單從政府的稅收影響評估而言，推動本案有其合理性與可行性。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1. 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

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成效定期檢討評估期間應訂為三年以內，於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少評估二次；如屬二年以內之短期措施，得於實施期間屆滿時辦理評估。2. 前項評估實施成效內容，應包括稅式支出是否達成政策目標、實際稅收影響數之檢視、績效評估指標達成度及與其他政策工具比較是否為達成政策目標之最佳工具。」。據此，本次提案對符合條件以BOT、BTO模式投資經營勞工育樂中心，納入租稅優惠的適用對象，其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規劃如後。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次研擬修法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第九類（勞工福利設施）新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列為重大公共建設，藉此鼓勵民間機構以BOT或BTO模式投入興建、運營勞工育樂中心。對此修法所產生影響的評估、衡量作法，擬建議為自本法修正通過實施起，由業務主管機關在其官網，定期公布民間機構以BOT或BTO模式加入興建、營運勞工育樂中心的家數、投資的總金額，以供各界查詢。

二、評估期間、週期

本次研擬修法適用對象為民間機構以BOT或BTO模式參與勞工育樂中心運作；由於此等興建、運營的規模與資金龐大，影響效果複雜且多在數年後才易呈現，故此一稅式支出案的定期檢討評估，擬建議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以掌握修法後的影響效果；評估期間擬建議為適用本法之勞工育樂中心開始營運後的第三年進行第一次評估，結束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優惠後的第二年進行第二次評估，合計共兩次；評估內容為新增BOT或BTO之勞工育樂中心的家數與投資總金額，以此作為政府繼續加強宣導的

依據。

柒、總結

勞工福利設施中之勞工育樂中心旨在為勞工提供休閒、育樂等服務，但我國目前各地方的勞工育樂中心家數有限，硬體設施也較老舊且規模不足，且近年來整體國民生活水準提昇，休閒旅遊需求逐年增加；因此，若採用BOT或BTO模式的勞工育樂中心，除了可滿足民眾需求與提昇勞工生活品質，亦可增進在地勞動生產力與就業率，進而帶動經濟成長，也能活化公有閒置資產與減輕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共創政府、廠商及社會大眾多贏局面。

根據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對民間機構以BOT或BTO模式加入勞工福利設施之勞工育樂中心的興建、運營（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給予租稅優惠鼓勵措施，本案若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預計將可增加政府稅收1億314.5萬元（且約在18年內，增加的稅收即可完全彌補稅式支出的稅收損失）；但如以「等額支出法」評估，則預計將使國庫增加淨支出3億元；至於「最初收入損失法」的評估，因民間尚未有參與勞工育樂中心營運符合所建議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故無稅收影響數。再者，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以不同股東權益稅前報酬率、員工人數與投資總額進行敏感性分析，同樣也都是使政府產生稅收淨增加的估算結果（金額介於7千餘萬元至1億3千餘萬元之間）。因此，從長遠角度衡量本案推動的利弊得失，預估是整體效益遠高於租稅優惠所產生短期的稅收損失，故本稅式支出實屬可行、有效的政策推動作法。